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松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耀彬（即王良雄之繼承人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4,997萬584元（計算式：2億3,940萬3,112元＋1億1,056萬7,472元＝3億4,997萬58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2萬5,2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